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0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67年11月28日（誤繕為68年）結婚，婚後同住宜蘭縣○○鄉○○路0號，惟被告自108年12月8日出境至緬甸受僱做工程工人後，於疫情期間之109年5、6月起迄今毫無聯絡，原告聽說被告在外國已與婚外女子生小孩，顯然兩造間之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情，業經其陳明綦詳，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復核與證人游像銘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前於108年12月8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有入出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稽。參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之答辯，是本院綜上事證，原告之主張，已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2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3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4 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
05 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
06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7 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茲如
08 前述，被告自108年12月8日出境後之109年5、6月起，即未
09 曾返台與原告同居，甚至不再與原告聯絡或提供兩造家庭生
10 活費用，迄今行踪不明，兩造長期僅有夫妻之名，並無夫妻
11 之實，足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再觀兩造現分
12 居宜蘭、境外某處各行其事，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
13 之意圖及計劃，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依上所述任何人倘
14 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故認兩造
15 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
16 顯示唯一可歸責於原告。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
17 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裁判費用之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李惠茹